

关于铁岭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6 日在铁岭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铁岭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铁岭市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提请市第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4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上级补助和调入资金等收入，总收入合计为 275.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06 亿元，同比增长 2.2%，加上上解和结转下年支出，总支出合计为 275.33 亿元。

市本级（含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6 亿元，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2 亿元。

市本级（不含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6 亿元，同比增长 1.5%，加上上级补助、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收入，总收入合计为 48.7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3 亿元，同比增长 1.9%，加上上解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支出合计为 48.75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9.69 亿元，为预算的 100.4%。非税收入 4.47 亿元，为预算的 104.1%。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 亿元，教育支出 4.85 亿元，农林水支出 4.10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3.8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7.5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75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7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3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48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当年收支平衡。市本级（含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4 亿元。市本级（不含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8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4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98 亿元，加减上年结余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当年收支平衡。市本级（不含经济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7 亿元，加减上年结余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当年收

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2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4.52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1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80 亿元。

(二)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省政府批准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05.85 亿元（市本级 172.88 亿元）。当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42.59 亿元（市本级 27.47 亿元），新增债券 8.50 亿元（全部为县区）。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98.08 亿元（市本级 172.29 亿元）。

二、2021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要求，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过程中，在应对风险挑战实践中，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作用，全面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有力促进了全市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 坚持多管齐下，努力增收节支保稳定。一是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下行压力，各级财税部门努力克服困难，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运行，实事求是组织收入，既防止“跑冒滴漏”，又防止虚假增收，切实提高收入质量，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态，进一步抢抓上级政策机遇，积极与上级部门精准对接支持地方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全年累计向上争取各类政策资金 168 亿元，有效地缓解了财政运行压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三是积极向省政府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 42.59 亿元、发行新增债券 8.5 亿元，有力地保障了重点民生实事和政府债务还本的资金需求；偿还政府债务利息 9

亿元，守住了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通过搭建“银政企”对接平台等方式积极筹集资金，化解地方存量债务 12.5 亿元，缓释了债务风险。四是严格遵循“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千方百计保障了文教人员工资和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民生支出，保障了党政机关正常运转。

（二）落实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充分发挥财税部门的调节器作用，积极落实增值税税率调整、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煤电企业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收减免缓等各项财税优惠政策，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成本，全面助力经济发展，全年累计新增减免税费 3.8 亿元、缓税 1.2 亿元。二是大力支持项目年活动，兑现支持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0.25 亿元，大力支持飞地经济、实体经济、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在巩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逐步做大做强经济总量。三是积极发挥财税政策的创新引领作用，注重企业品牌建设和发展总部经济，重点支持保税物流园区、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度假区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市县两级财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全年拨付专项资金 3.2 亿元，推动脱贫攻坚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平稳过渡；拨付资金 20 亿元，重点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拨付资金 0.5 亿元，扶持 52 个行政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拨付资金 1.7 亿元，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495 公里、配套桥梁 42 延长米、美丽乡村 27 个。

(三) 突出人民至上,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投入资金 31 亿元, 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支持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扶困助学体系建设, 扩大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提高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办学质量, 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二是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积极就业政策, 支持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 在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基础上, 连续十七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 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5.5% 和 9.7%,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5.6%,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高 2.1%; 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三是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4.6 亿元, 确保定点医院改造、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等疫情防控方面资金保障到位; 积极落实国家医疗提标政策,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550 元提高至 580 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年人均 74 元提高至 79 元, 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四是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支持凡河新区污水治理、辽河流域水污染整治、“两河”治理等重点环保项目,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 加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成效。五是积极支持文化、体育、计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保障公共安全和维稳,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 加强资源统筹, 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 勤俭办一切事业, 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支出，大力压缩会议、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从制度源头控制行政运行成本。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建设进程，推进大数据应用与整个预算管理链条的融合；建立中央直达资金监控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县（市）区基层，充分发挥效益，直接惠企利民；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秉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项目评审理念，建立投资评审机制，健全投资评审程序。三是推进财政“三保”能力建设。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完善资金调度顺序，简化审批流程，加强调度预警跟踪监控，形成了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及时处置的工作机制，千方百计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挂钩，逐步构建科学合理、细化量化、标准统一、可比可测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在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三个维度上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五是高质量开展资产清查，力求资产清查报告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切实做到账表、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探索建立常态工作机制，逐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与水平。六是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市县两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均按相关要求向社会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总体看，在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面对经济下行、新冠疫情、减税降费造成的减收和“三保”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相交织的影响，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

出，财政资金运行极为困难，基层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虽然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政府债务规模仍然偏高，金融风险和企业债务风险也日益凸显，并有向政府债务风险转移的可能；财税体制改革任务更加艰巨，财政运行中创新财政管理、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工作还有待提高，依法理财、绩效监督和信息公开等环节尚需完善。对于上述矛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将胜利召开，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编制好 2022 年预算，抓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据此，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编制政策要求，我们编制了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集中财力办大事；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95 亿元，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86.32 亿元，增长 8.5%。

根据上述收支预算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合计收入为 200.6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合计支出为 200.60 亿元。收支相抵后，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含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4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5.53 亿元。

市本级（不含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24 亿元，增长 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2.85 亿元，增长 4%。

根据上述收支预算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合计收入为 52.9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合计支出为 52.91 亿元。收支相抵后，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9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88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含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7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01 亿元。

市本级（不含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4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76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9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39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95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1.2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61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7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98 亿元。

四、2022 年财政收支政策

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关于编制 2022 年预算各项要求。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的保障力度；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深入挖掘潜力，突出绩效导向，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一）坚持补齐短板，着力兜住底线，努力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一是防范养老金支付风险，加大养老保险征缴力度，提高缴费率，增加保费收入；严格规范养老保险收支管理，积极向上争

取转移支付补助和调剂金，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二是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公教人员工资和党政机关正常运转，以及义务教育、城乡养老、低保、医疗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基本民生支出，全力保障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公共安全和维稳等重点支出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三是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健全债务风险事前干预、事中控制、事后应急处置机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严守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筑牢隐性债务风险的防线；积极采取发行再融资债券、处置经营性国有资产等方式，努力压减政府存量债务规模，减轻还本付息压力。四是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健全“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执行监控机制和市县联动应急处置机制，优化“一县一策”化解“三保”保障风险工作方案，积极采取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等措施，确保“三保”特别是“保工资”不出问题。

（二）坚持项目为王，着力挖掘潜力，努力培育壮大地方财源。一是支持开展项目年活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支持实体经济、飞地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对全市重点企业和项目在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扶持，全力培植壮大地方财源。二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引导鼓励建筑安装劳务、不动产出租转让等跨地区经营税源在本地缴税，积极发展总部经济，释放其在税收供应、产业聚集、资本放大等方面的外溢效应。三是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在提升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形成核心技术优势，培植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增财源；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积极为传统产业赋能，刺激地方经济发展。四是做大做强工业经济，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新能源、特色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着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大现代服务业投入力度，推进楼宇经济、街区经济等新型城区经济和新兴服务业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和消费服务能力。

（三）坚持乡村振兴，着力打造特色，努力建设全域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一是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落实和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支持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等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三是支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继续加大对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支持，提高粮食流通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支持榛子、花生、中药材等特色产业以及蔬菜、生猪、肉鸡等重要农产品发展。四是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重点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四）坚持人民至上，着力改善民生，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继续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两免一补政策，支持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职业教育深化改革、提升内涵，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二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重点落实基本养老保险提标政策，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保障失业人员、城乡低收入群体、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支持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三是支持推进健康铁岭建设。积极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政策，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四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优化生态环境。五是保障公共安全和维稳，推进司法、监察体制改革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市财政局将紧紧围绕上述财政收支政策，重点做好以下财政工作。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二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四是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五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六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